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产”）的通知，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国邮政【2016】263 号）精神，中国邮政集团将持有的中邮资产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偿划转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中邮资本 100%的股权，中邮资本持有中邮资产 100%的股权。中邮资本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32.9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说明了相关情况；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收购报告书摘要》；2017 年 3 月 10 日，中邮资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邮资本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447 号），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中邮资本提交的《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